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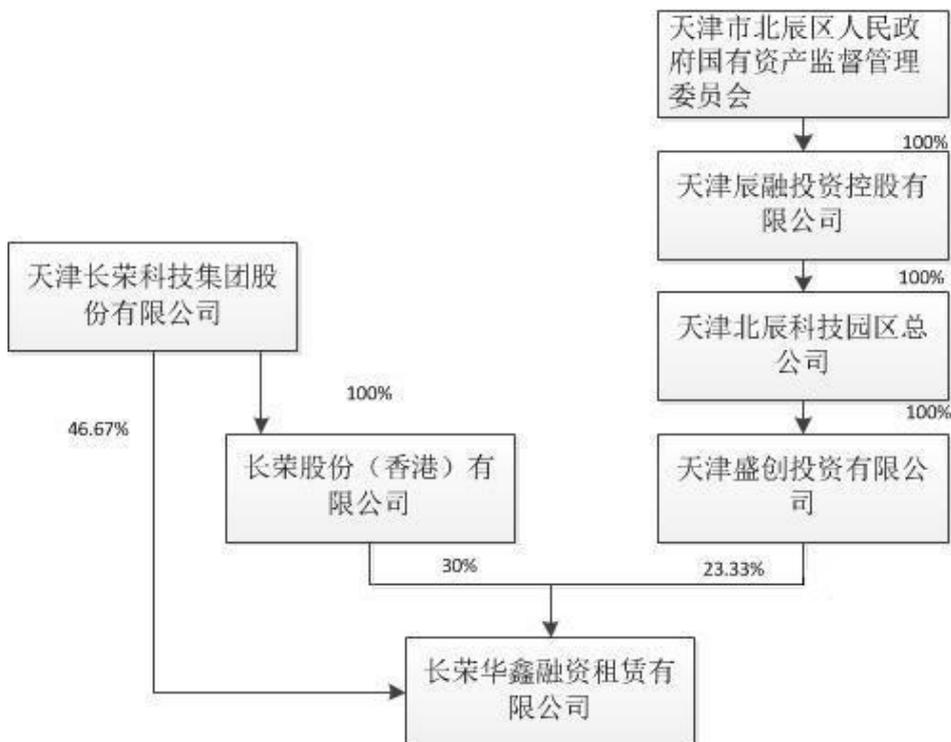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 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公司及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一年。现对本次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长荣华鑫股权结构及少数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1、长荣华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2、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情况

长荣华鑫少数股东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投资”）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盛创投资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询，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复如下：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修订并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7〕30号）中第八条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不得提供担保：（四）被担保人为民营企业、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盛创投资作为天津市北辰区政府所属国有独资企业，需执行上述规定。据此，盛创投资不能为长荣华鑫提供担保。

长荣华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创投资仅持有长荣华鑫 23.33%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长荣华鑫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反担保协议项下担保物的价值

长荣华鑫以其名下全部设备（含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其租赁设备所得的全部租金收益及其他收入提供保证反担保。根据长荣华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统计得出，其名下全部设备（含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3,047,149.52 元；长荣华鑫目前存续项目全部租金收益（不含本金）为人民币 162,669,281.35 元，反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